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18-048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8年11月8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詹欢欢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3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24.71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266名变更为228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7.71万股变更为183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以上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 228 名激励对象 183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除 3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 24.71 万股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

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22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8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22日